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楊春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1 代 理 人 林立杰

12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楊春英應予免責。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5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6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7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8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9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30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31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1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2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3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4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5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7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8 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
09 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
10 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
11 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
12 的參照）。

13 二、經查：

14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3
15 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裁定自113年11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
16 算程序，並經本院於114年11月27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17 第5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18 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

19 (二)債權人意見：

- 20 1.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係不當借貸而無力清償
21 債務，不應免責等語。
- 22 2.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倘聲請人有消債
23 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不同意免責等語。
- 24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請調
25 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所定不免責情形
26 等語。
- 27 4.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聲請人申請就學
28 貸款係政策性貸款，享有期間內無息貸款之社會資源，應依
29 誠信原則履行債務，不同意免責等語。
- 30 5.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31 (三)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01 1.查聲請人主張其於開始清算程序後，無正職工作，仰賴男友
02 提供生活費用，每月收入為17,171元等語，有切結、被保險
03 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
04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5、37、39頁、消債清卷第229頁），
05 堪信為真。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00元，低
06 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07 1.2倍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亦屬可採。則
08 聲請人每月仍有餘額171元。

09 2.次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自聲請前置調解起算前
10 2年為111年6月12日至113年6月11日），於○○○○燈藝術
11 工程有限公司兼職，並由男友提供生活費，每月收入共17,0
12 00元，有該公司之投保資料可佐（本院卷第33至35頁），應
13 屬可採，經扣除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支出每月17,000元，已
14 無餘額，惟本案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之分配總額為52,792元，
15 已高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得扣除自己及
16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核與消債條例第
17 133條後段規定之要件不符，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18 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19 (四)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20 1.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1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2 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3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24 2.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並無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
25 料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卷第13頁）。債權人臺灣銀行固主張
26 聲請人之債務為就學貸款，應履行債務等語，惟此部分非屬
27 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難認可採。而其餘債權人
28 對於聲請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
29 事由，未提出事證加以證明，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
30 調查之結果，亦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
31 情形，當無從認定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

01 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02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3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04 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
05 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
06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
07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
08 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09 四、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用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謝儀潔